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年第 4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2 月 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李盈慧 專業行政助理

記錄：吳政憲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為辦理 113 年現職約用人員之陞遷甄審，擬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舉二人，擔任「甄審考核小組」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：本校為辦理現職約用人員之陞遷甄審，應組成「甄審考核小組」，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校長遴聘行政單位主管三人、學術單位主管一人及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舉二人，合計七人共同組成，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決議：陞遷高級行政助理甄審考核小組推舉蔡妃涓專業行政助理、李羽妍技工擔任委員；陞遷專業行政助理甄審考核小組推舉李盈慧專業行政助理、詹淑雲專業行政助理擔任委員。

三、臨時動議

勞方代表建議：下屆勞資會議代表選舉 7 位名額中，希望可以設定高級行政助理 1 名及專業行政助理 1 名之保障名額。

決議：請承辦單位研議實施可行性。

四、散會(中午 12：33 結束)